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 蕭淑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沈玉萍、朱慶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1,990元，應徵裁判費76,0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